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9504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之父○○○（下稱○父）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28 日因路倒送醫，拔管後能自主呼吸、無意識、失能，經原處分機關評估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將○父安置於臺北市○○照顧中心（養護型），至 105 年 9 月 22 日○父死亡日止。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09986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共 5 人繳納○父上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 10 萬 8,875 元；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保護安置費，經原處分機關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決議不予通過，乃以 110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9504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第 7 點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通知訴願人有關○父保護安置期間所需之費用由訴願人負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9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269 4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10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9504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